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 104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收类日开理财 104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4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4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九江银行渠道客户、贵阳银行渠道客户、云南红塔银行渠道客户、潍坊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4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台州银行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4E）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客户、高邮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桂林银行渠道客户、吉林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4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浦发银行机构客户；

P 份额（销售代码：ZGN2660104P）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沧州银行渠道客户、浦发银行机构客户”

（2）“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新增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并新增销售机构住所信息。

（3）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原认（申）购赎回安排	调整后认（申）购赎回安排	调整生效时间
单日单户申赎限额	个人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2 万元、B 份额 2 万元、D 份额 2 万元、E 份额 20 万元、G 份额 2 万元、P 份额 1 亿元；机构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2 万元、B 份额 2 万元、D 份额 2 万元、E 份额 20 万元、G 份额 2 万元、P 份额 1 亿元；	个人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3 亿元、B 份额 6500 万元、D 份额 3 亿元、E 份额 3 亿元、G 份额 1 亿元、P 份额 1 亿元；机构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3 亿元、B 份额 6500 万元、D 份额 3 亿元、E 份额 3 亿元、G 份额 1 亿元、P 份额 1 亿元	2026-9-30
单户限额	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万元，机构投资者 2 万元；B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万元，机构投资者 2 万元；D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万元，机构投资者 2 万元；E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0 万元，机构投资者 20 万元；G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2 万元，机构投资者 2 万元；P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1 亿元，机构投资者 1 亿元；	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3 亿元，机构投资者 3 亿元；B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6500 万元，机构投资者 6500 万元；D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3 亿元，机构投资者 3 亿元；E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3 亿元，机构投资者 3 亿元；G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1 亿元，机构投资者 1 亿元；P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1 亿元，机构投资者 1 亿元；	2026-9-30

调整后，投资者的交易及持有金额限制将对应调整。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投

资情况合理审慎评估是否继续持有。

(4)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明确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相关信息披露方式。

(5) 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相关表述，增加“(三) 风险管理措施”、“(四) 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相关约定。

(6) 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六) 收益分配事项”相关表述，明确产品收益相关构成、分配原则及方案确认及披露方式。

(7) 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相关表述，新增信息技术服务费相关定义，本产品现有份额暂不涉及该类型费用。

(8) 完善“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为：“7、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印花税、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上述内容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费用调整。

(9) 调整“八、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相关表述，明确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完善托管机构相关住所信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的关联关系。

(10) 调整“十、信息披露”项下“(一)信息披露内容”，完善产品信息披露要求。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一)甲方权利与义务”项下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应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产品非公开披露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

三、风险揭示书

(1) 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2) “特别风险提示”项下，新增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风险提示。

本产品销售文本要素调整及销售文件部分格式条款优化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及销售文件其他模板化表述优化调整有异

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